

#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融通创新。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强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优势支柱产业及化合物半导体、量子技术、深海极地、氢能等未来产业,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技术创新生态。

**第十二条** 支持围绕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开展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绿色智能化控制等领域绿色技术研究,提升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技术攻关项目的形成和组织实施机制,保障“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的持续实施;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需求的技术攻关项目,以及协同开展产业科技创新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组织攻关。

**第十四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依法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鼓励国际科技组织、标准化组织、研发中心在本市设立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离岸孵化器 etc 合作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主导和参与关键性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推进技术标准国际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具备世界领先技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对新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给予奖励;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第十七条** 企业从事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或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等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免优惠。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创新链、产业链布局需要,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开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在交易市场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信息,进行技术产权和股权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探索长三角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模式,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围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区域间共建共享转移机制,共建开发区、产业园区,优化产业链布局。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依法自主决定成果的 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收益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享有所有权的,鼓励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依法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和使用权,但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授权科技成果完成人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自主转化。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约定期限内没有转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法授权他人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期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建设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供需各方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以及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递延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重点发展产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项目使用新技术新产品。

## 第四章 创新主体与人才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依法保障各类创新主体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以提供咨询服务、研发资助、人才引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牵头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建立联合创新生态系统。

**第三十一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支持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本市设立研发机构。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设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三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本市企业等其他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战略合作,保障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要素供应。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其他科技创新主体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与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第三十四条**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给予政策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结合本市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学科建设,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持续深化产才

融合,提高科技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培育首席技师,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等。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海内外科技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来本市创新创业,为顶尖人才团队量身创设发展平台。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引进各类创新人才。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科技人员兼职期间,应当就兼职期限、保密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所在本单位、兼职单位进行约定。

**第三十七条** 支持用人单位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等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阶段创新活动的不同特点,进行人才分类评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和用人单位在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住房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和永久居留、工作许可、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 第五章 创新载体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科技创新核心区、科技创新基地等空间布局,深化区域合作,畅通创新要素流动。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无锡国家高新区、江阴国家高新区、宜兴国家环科园等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健全跨区域统筹协调和联动推进机制,出台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布局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优化创新生态体系,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太湖湾科创带建设要求,结合区域创新发展的综合需求和定位,建设符合本区域特色的创新载体,建立重点项目跨区域孵化模式。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加快开发区向现代创新型产业园区转型;推进梁溪科技城等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四十三条** 鼓励建设科技创新、生产、生活配套一体化的科技创新社区,探索科创综合体建设。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培育和支持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探索大科学装置布局,支持其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发展需求,对照国家实验室建设标准,加强建设太湖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攻关,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

培育和支持国家、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

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奖励,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通过设立市外孵化器等方式,创新孵化模式、探索跨区域孵化,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建设各类创新载体,保障各类创新载体用地需求。

科技创新项目用地用房,优先用于优势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产业。

**第四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安排用地。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进行技术改造,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支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按照有关规定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发挥知识产权引领、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的创造激励机制,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优秀专利项目、专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开展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

支持、引导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融资评价和运行体系。企业以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业务,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工作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

**第五十三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请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防范及纠纷应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培训及相关操作业务培训,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对接转移转化;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涉及的知识产权价值和风险进行必要的评估、论证。

##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金融、产业结合发展机制,加大资源条件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创业全周期、全链条的融资支持体系。(下转第9版)

<p>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p> <p>《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p> <p>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p>
--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创新主体与人才
第五章	创新载体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科技创新名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强政府引导,发挥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作用,促进创新主体间的协同,推动科技人才、创新载体、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创新要素集聚提升,构建贯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和科技创新政策,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落实科技创新措施,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建立面向全球的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体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探索科技创新区域协同的体制机制,打造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扩散的枢纽节点,推动创新共同体建设;落实锡澄、锡宜协同发展要求,加强市域科技创新活动跨界合作和政策协调,重点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太湖湾科技创新带等科技创新核心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工作机制,健全重要创新链、产业链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第七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人力资源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商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章程要求,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加强科技人员自律,维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第八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和持续创新能力。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承担和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促进基础

习近平总书 记强调,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科技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市第十四次党代会要求进一步发挥产业科技创新优势,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加快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制定《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省2021年度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也是全省首部科技创新促进立法,四个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市党代会精神促进科技创新**

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围绕奋力推动现代化建设走在最前列,对进一步发挥产业科技创新优势、实体经济优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擘画新发展蓝图。为了同市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同频合力、同向发力,更好促进我市科技创新,《条例》全面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在总则中开宗明义强调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并在分则各章中将市党代会的精神要求融入具体法规条文,转化为具体制度规范。比如,贯彻市党代会关于“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的要求,鼓励建设科技创新、生产、生活配

套一体化的科技创新社区,探索科创综合体建设;贯彻市党代会关于高水准新技术攻关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技术攻关机制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度;贯彻市党代会关于高效能创新生态构建的要求,建立了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科技共建服务、科学普及、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容错、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考核、科技创新奖励、统计以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切实为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亮点二:坚持与时俱进,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促进科技创新**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创新顺应势而为、乘势而上。《条例》坚持立足当前,面向未来谋篇布局,致力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抢占制高点、走在最前列。一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发展,在总则中从国际、长三角和区域三个维度,探索建立面向全球的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体系,推动科技向区域协同体制机制,加强市域科技创新活动跨界合作和政策协

## 科技创新的“助推器”

——解读《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马振虎

调,并在分则中分别构建与之相呼应的具体制度,比如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依法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离岸孵化器等合作平台,主导和参与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要求政府探索长三角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模式,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跨区域转化;要求政府围绕重大科技成果孵化项目,在本市建立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区域间共建共享转移机制。二是聚焦新兴产业新领域,支持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开展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绿色智能化控制等领域绿色技术研究;要求政府重点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优势支柱产业及化合物半导体、量子技术、深海极地、氢能等未来产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三是着眼满足我市科创载体建设的现实需求和长远需要,要求政府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科技创新核心区、科技创新基地等空间布局,重点加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太湖湾科创带、梁溪科技城以及现代创新型产业园区和

“太湖实验室”等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这些制度规定,特别是关于推动太湖湾科创带、梁溪科技城等创新载体建设的规定,具有鲜明的无锡印记。

**亮点三:坚持系统观念,全链条全主体要素促进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促进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度高、影响力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各个创新主体,集聚各种创新要素,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全方位全链条系统促进。对此,《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着力推动构建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全过程的科技创新生态链;第四章全面支持和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和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第四章至第八章从科技人才、创新载体、科技金融、创新环境等方面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提升。《条例》坚持统筹兼顾,通过系统的制度设计,实现对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全覆盖,将会更好地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再上一个新台阶。

**亮点四:坚持实践导向,紧密结合无锡实际促进科技创新**

促进科技创新必须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瓶颈和难题。《条例》紧密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践,在全面总结提炼科技创新有效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作出有针对性规定。比如,针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较弱的问题,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要求政府加强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针对我市科技投入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相对不足的问题,从人才培养、引进、流动、评价、服务等方面系统构建制度规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针对科技创新空间资源紧张的问题,鼓励通过设立市外孵化器等方式拓展创新发展空间,利用原有工业用地进行技术改造,并支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转型创新载体。针对科技创新融资难题,要求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创业全周期、全链条的融资支持体系,重点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并从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贷款、保险、融资等方面作出规定,为科技创新主体和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条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格局,作出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对于无锡加快推进太湖湾科创带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具有重大意义。